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重要資料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2. 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有關基準和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股份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所列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之任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且與申請表格均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將有合共325,000,000股股份可供認購，其中29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3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寶來資本乃股份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提呈發售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尤其(但不限於)下列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法律限制。因此(及不限於)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之行為乃受若干限制之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若干證券法，向管理證券事宜之有關當局登記或獲有關當局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被視為已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確認有關限制已獲遵守。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長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亦可供(i)香港公眾人士；及(ii)香港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此外，可在香港刊登廣告向公眾人士出售或吸引公眾留意出售或有意出售發售股份。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向英國公眾發售可轉讓證券之發售建議(適用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節)，亦未根據金融服務監管局所頒布之招股章程條例要求送呈金融服務監管局。發售股份不得向，或於自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計起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前不會向英國人士發售或出售，惟向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節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作出，或在並未導致或不會導致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節之規定向公眾發售之情況除外。

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外，任何人不得傳達或促使傳達其所收取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或促請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在英國僅會分發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法令(經修訂)(「FPO」)第19(5)條所界定為專業投資人士之人士；(ii)FPO第49(2)條所述之高淨值公司、非註冊社團及其他機構；及(iii)於其他方面向其分發本招股章程乃屬合法之人士。本招股章程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於英國涉及相關人士。本招股章程無意於英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或轉達予任何其他類別之人士，且於任何情況下，任何其他類別人士均不可依賴或依據本招股章程之內容行事。

台灣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向台灣財政監督委員會證券及期貨辦公署登記，亦非提呈發售及發行以供認購或出售，並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發售及發行以供認購或出售。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該等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新加坡發行、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之邀請，除非該等人士為(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滙券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所指之機構投資者；(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並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中規定條件之相關人士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任何人士；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之其他人士，則作別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上述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本招股章程不會於中國發行、傳閱或分派，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居於中國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出售作向居於中國之人士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之用途。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不論是否以本招股章程方式和其他方式，發售股份僅可向台灣、香港或澳門或者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自然人或法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概不可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

購買發售股份之每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經確認彼知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而彼並無在違反上述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發售股份。海外人士須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不確定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任何有關權利時會引致之稅務影響，應諮詢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閣下行使發售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預期根據股份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於上市時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價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價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價」兩段。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買賣及結算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667。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之買賣將由聯交所參與者完成，該等參與者之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機頁數資訊系統內獲得。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

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之聯交所之買賣及結算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資格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自上市日期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結算，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之安排，以使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之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